

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優良教學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議案

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優良教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教務處受理時間為每學年八月第一週提出接受申請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以一門完整教學科目為範例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，經所教評會推薦後，送交校教評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
一、教師個人資料表。（人事組格式）

二、優良教學獎勵申請表。

三、優良教學(教材、教具、教學方法等)之具體說明書(申請者自訂)及與評審項目相關之成果或作品。

第四條 評審項目：

一、教學方法【20%】：教法創新、生動、可供其他教師參考、有助於知識的吸收、思考、分析及解決能力的增進，且有具體紀錄可資查考。

二、教學內容與教材【30%】：授課大綱周延性、數位教材製作、編撰教材講義且有具體紀錄可資查考。

三、教學評量【20%】：教師前二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績效均在全校及系平均值之上。

四、課後輔導與學習【15%】：熱心參與課後輔導與協助推動實習、提高學生學習意願。

五、其他項目【15%】：協助本校提昇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成效，或具有服務學習內涵。

第五條 評審作業：

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人選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為得獎人，並頒獎表揚之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每學年獎勵名額1名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。獲獎之教師3年內(含獲獎當年)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，並頒發獎金新台幣5仟元。

三、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教學研討會提出分享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